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110 年 12 月 1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12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38212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1420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

二、目的

為推動落實節約能源政策，達到有效節約用電，提升能源管理成效，特訂定本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目標

以 112 年為基期，以不高於 112 年 EUI：69.4 為目標。

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
$$EUI = \frac{\text{年度用電度數}}{\text{全校總樓地板面積}} \quad (\text{單位：kWh/m}^2/\text{year})$$

四、執行期程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執行單位

- (一)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專責策劃、推動與執行本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及減量目標。
- (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

六、實施事項

(一)建立全校用電管理制度

1. 節能措施：

- (1)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2)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及基礎照明。
- (3)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時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4) 若於開會、公出或休息時間等需長時間離開時，可關閉燈具電源，僅留下有需求之照明，平時應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5) 各大樓電梯，宣導師生低樓層儘量走樓梯，推行步行運動，除行動不便者外，3 樓以下應盡量不搭乘電梯。
- (6) 各單位人員應隨時注意所在樓層區域之公共照明、空調，若有燈管老化、故障或空調異常，請即報請修復。
- (7) 配合夜間實施尖峰時間電價，盡量在白天使用大電量儀器設備，以減少電費同時抑低尖峰時間用電。
- (8) 請各單位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以維持冷氣機高效運轉，提高教學環境舒

適度並能維持良好空氣品質。

- (9)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外，辦理會議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

2. 汰舊換新：

-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型及箱型冷氣機超過使用年限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可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並予汰換為省電、變頻冷氣。
- (2)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器具或其他事務性產品，車輛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或電動車等低汙染、高效率之車輛。
- (3)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及建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運用，減少尖峰用電需求。
- (4) 新設或汰換電梯時，應採用永磁式無齒輪(PM)電梯，或加裝電力回生裝置。

3. 教育宣導：

- (1) 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校節約能源習慣。
- (2) 利用本校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3) 以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尖峰負載用電資訊，適時呈現於學校網頁或校內電子資訊看板上，於用電需求較大的時候提醒同仁節約用電。

(二)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

1. 第一階段

- (1) 建立以建築物為主體的管理單位。
- (2) 依據電力監控系統數據推估各建築物基準用電量。
- (3) 定期評核各建築物節能成效並公告。

2. 第二階段

- (1) 建立各建築物依樓層分區管理單位。
- (2) 依據電力監控系統數據推估各管理單位基準用電量。
- (3) 定期評核各管理單位節能成效並公告。

3. 第三階段

- (1) 建立全校空間管理單位。
- (2) 依據電力監控系統數據推估各管理單位基準用電量。
- (3) 定期評核各管理單位節能成效並公告。

七、評量與檢討

- (一)各單位應定期檢討節能措施之執行，並提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與分析，以擬定改善對策。
- (二)其他有關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之未盡事宜，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經討論陳報後公告實施。

八、本計畫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